

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人居环境 垃圾清运保洁合同

甲方：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政府



乙方：河南新纪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政府

乙方：河南新纪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为了加强许家沟乡人居环境垃圾清运保洁管理工作，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，给居民营造一个洁净、舒适的生活、工作环境，根据《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道路清扫及垃圾清运范围、频次

1、许家沟乡与水冶镇安林路交汇处(许家沟乡牌坊下)至安林高速下站口向西 50 米。

2、垃圾清运范围：本乡许家沟乡 15 个行政村的垃圾运输至垃圾中转站服务等工
作。

3、道路保洁、垃圾清运频次：道路两侧以人工清扫为主，配合清扫车，慢车道和人行道每日至少普扫 2 次。生活垃圾每天清运一次。

二、服务作业技术要求

乙方做好服务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及生活垃圾清运工作

1. 质量标准

1.1 作业服务要求

道路两侧以人工清扫为主，配合清扫车，慢车道和人行道每日普扫 2 次。
整条路段全天候巡回保洁，遇乡重大活动、上级领导及客商来区检查、考察等临时性工作，沿线须循环不间断清扫洒水冲洗。

1.2 路面清扫要达到“五无、五净、一见底”的卫生质量标准。

“五无”即：无抛洒建筑垃圾，无污水、无积雪，无人畜粪便，无碎石瓦块和泥沙，无废纸、果皮、纸屑、烟头、塑料袋、树叶等；

2.8.3 清运途中做好安全行驶, 装载适量, 驶速适中, 全厢密封, 沿途不得飘、撒、滴、漏。

2.8.4 各类的建筑、装璜垃圾, 园林绿化垃圾, 农作物垃圾以及重大迎检所产生的各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。

2.8.5 服务期内, 如因政府政策性原因, 需要改变清运处理路线, 乙方必须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组织清运。

2.8.6 必须及时发现管理区域的偷倒垃圾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, 并立即报告乡主管部门, 待乡主管部门取证后, 立即清除。

2.9 发现影响清扫保洁的乱搭乱建、占道堆放、占道施工、损坏绿化等情况, 要及时上报乡主管部门。

2.10 负责保洁路段渣土抛洒清扫工作, (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) 在 7:30 分完成; (每年 4 月至 9 月) 7:00 分完成, 清扫费用由乙方向渣土运输人收取。

2.11 节日、迎检及重大活动, 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, 增加清扫保洁频次、延长清扫保洁时间。

2.12 认真及时完成乡领导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, 避免环卫问题被热线、新闻媒体曝光、群众举报或上级领导批评。

2.13 按规定时间, 积极配合上报上级部门所需数据资料。

三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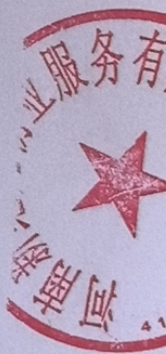
1、费用: 本合同价 3 年费用为¥ 1975500 元整(大写: 人民币壹佰玖柒万伍仟伍佰元整), 每月费用为¥ 54875 元/月(大写: 人民币伍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/月)。

2、拨付方式: 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依据甲方对乙方上个月工作情况综合验收结

家湾



16329



“五净”即：墙根净，树根、电线根净，花坛绿地边沿净，路沿石根净，下水道口净；“一见底”即：整个路面无尘土，见底色。

1.3 秋冬季落叶、冬季降雪无积存，无结冰现象。

1.4 无焚烧垃圾、树叶现象。

1.5 墙角、路边、沟渠、窨井、绿带边沿等处无积存垃圾。

1.6 作业车辆外观整洁，车体外部无污物、污垢，标志统一、清晰。

1.7 无乱涂、乱画、乱张贴等，“城市牛皮癣”应及时清除。

1.8 路面零星渣土污染要及时清理；较大体量的路面污染须及时举报；

1.9 垃圾容器要摆放规范，保持整洁，不移位，无积存垃圾。

2、作业规范

2.1 保洁员在作业时间内穿着统一标志服帽。

2.2 作业保洁应坚持每天两普扫加全天候巡回保洁。

2.3 秋冬季节树木落叶，当天要清理完毕；冬季降雪，要及时清除，防止路面结冰。

2.4 垃圾及时收集入箱，不准焚烧，垃圾箱、果皮箱等要及时清掏保洁及维修。

2.5 道路交叉口结合部应向外延伸清扫保洁 15 米以上。

2.6 严禁往绿化带、下水道内倒垃圾、尘土。

2.7 保洁员工作时间内禁止串岗、脱岗、干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。

2.8 垃圾每日清理外运。

2.8.1 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垃圾站(场)，严禁焚烧、转倒或随意乱倒垃圾；清运过程中无抛、洒、滴、漏等二次污染路面现象。

2.8.2 垃圾清运及时，达到垃圾罐无漫溢，地面无积存。

果，向甲方提供上月服务费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于每月 20 日前，由甲方以电汇方式及时拨付给乙方上个月服务费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，甲方支付服务费时间相应顺延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合同期间，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，甲方确保本合同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。
- 2、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道路保洁、生活垃圾清运质量。有权对乙方现场保洁、清运过程中出现的“满箱、漏箱、落渣、漏渣”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。
- 3、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，并保证送给畅通。
- 4、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，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，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合同期间，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。
- 2、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，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。
- 3、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“满箱和漏箱”现象。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，甲方通知乙方后，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、督促清运到位。
- 4、乙方清运出现“落渣、漏渣”现象时，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。
- 5、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，乙方负责照价赔偿。
- 6、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，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，告知延迟清运，但最多不得延迟 2 天。

7、乙方在道路保洁、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、有序，自觉遵守管理制度。

乙方人员在道路保洁、垃圾清运工作时，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，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，甲方有权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。

七、合同约定时间及续签：

从2025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19日止。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，由甲方监督检查，考核合格；甲方需结清所有合同期内的服务费用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、签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同样具备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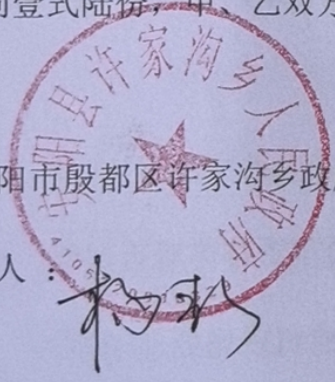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附则

1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。

2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：安阳市殷都区许家沟乡政府

委托代理人：


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乙方：河南新纪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

银行账号：252024817589
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